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柿树岗乡联厅公祭堂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2026GSBJ006

业主单位：肥西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民政局委托, 现对柿树岗乡联厅公祭堂建设工程监理进行磋商, 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 2026GSBJ006

1.2 项目名称: 柿树岗乡联厅公祭堂建设工程监理

1.3 项目地点: 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 肥西县民政局

1.5 代建单位: 肥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概况: 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4024.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19.68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404.78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地下1层, 地上3层公祭堂(内设骨灰寄存处、祭祀堂、综合办公区等), 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本次为监理服务, 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1.6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专项债资金)

1.7 项目预算: 230000元

1.8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3 供应商业绩要求: 无。

2.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不

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6年 09 月 03日至磋商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查阅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6年 09 月11 日9时00分。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民政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30号

联系人：蒋工

电 话：0551-68897975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朱文斌

电 话：0551-68852527

7.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民政局

电 话：0551-68841067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

CA 办 理 详 见 《 关 于 优 质 采 平 台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的 须 知 》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 咨 询 热 线 ： 400-0099-555 。 CA 锁 线 上 办 理 地 址 ：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及质保期满为止。 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约 300 日历天（仅供参与磋商时参考）
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天
7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2）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 无 ☐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1) 金额：/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3) 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磋商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供应商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如本项目前次磋商失败，业主单位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④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232594999000550390 注意事项： （1）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供应商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时，务必备注如下： （项目编号）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电子交易服务费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磋商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 （4）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5）项目评审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11	磋商现场	/

	提交的其 他材料要 求	
12	响应文件 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3.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3	确定成交 候选人和 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4	成交通知 书发出的 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5	告知磋商 结果的形 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6	履约保证 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金额：_____ (2) 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u> 日历日
17	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缴

	费	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收取，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总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9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在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
20	重要说明	（1）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

		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500—100）万元$\times$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times$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

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

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磋商小组

12.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3.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5.3 如有询标，供应商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6.2 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4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6.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8.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

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业主单位确定成交人的，由业主单位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结果公告

21.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成交金额。

22.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主体结构封顶付至监理合同价30%，完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结算审定结束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结束后付清。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及质保期满为止。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约300日历天（仅供参与磋商时参考）
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4024.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19.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4.7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地下1层，地上3层公祭堂（内设骨灰寄存处、祭祀堂、综合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本次为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三、人员配置要求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人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	/	监理员	2人
合计			4人

1.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上述人员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成交供应商须将上述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采购人有权核查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相应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要求为最低限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严格对照人员配备表进行人员核对，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人员必须到位，一经发现擅自撤换或更改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23万元，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报价为含税价，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涵盖的项目建设工程自施工准备至缺陷责任期内，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开展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相关方协调的法定监理服务；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开展质量缺陷核查与修复监督服务。

（二）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6. 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建设技术规范、标准；
7. 本工程施工合同、委托监理合同、设计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
8. 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9.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等。

（三）人员履职要求

1. 考勤要求:

1.1 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驻场管理制度，每月到岗不得少于 22 天。

1.2 经考勤，每缺勤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按 5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人员退场、直至要求中标单位企业清场。

1.3 监理人负责在现场办公室安装考勤打卡机，并负责对施工、项目监理机构、检测单位等相关人员考勤，每月底分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委托人。

1.4 监理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 5 日内完成人员选配工作，并将名单（姓名、岗位、资格、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社保证明等信息）上报至发包人。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建类施工监理工作的业务水平，监理员须具备质量、安全类监理工作的业务水平。

1.6 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报告委托人，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按上述程序办理，每更换一人处违约金 1 万元。监理人未按上述约定程序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还应赔偿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7 如采购人认为监理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监理人需更换相关人员，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后的人员须于 48 小时内进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除法定情形外），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更换一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除法定情形外），如经委托人再次考核仍不能胜任的，监理人须更换至符合岗位及委托人要求为止。

注：因以下原因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但更换后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与能力仍不得低于原任标准：①项目管理人员因患病或发生意外，无法继续履行现场职责（须提供由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经主治医师签章的诊断证明、住院或病休文件，或有效的丧失工作能力鉴定报告）；②项目管理人员死亡（须提供死亡证明）；③其他经具备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认定无法履职的情形。

2.履职要求

2.1 中标人企业管理体系需健全，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部总牵头，履行监理单位工作职责；定期对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巡查、考核、专题会议等活动。

2.2 中标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招标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2.3 在工程建设期间，招标人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2.4 项目因质量缺陷、安全文明管理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条，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条，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条。

2.5 中标人负责对工程款、检测费等费用的审核并签署意见，不得超额审核支付，否则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2.6 施工期间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的，且中标人未落实管理要求的，处违约金 2 万元。

2.7 本工程为重要民生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标准要求高，中标人应要求施工及设计单位做好规划，落实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措施等。

2.8 中标人对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未实施 100% 抽检或抽检确认合格后，经检查发现材料质量、品牌及技术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2.9 针对建设单位第三方巡查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10 按照规范要求的旁站的部位，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对应的监理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对监理单位每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2.11 中标人须配备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工作。

2.1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一份以文字、图片、视频的形式记录的项目监理工作手册，内容包括工程全过程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重点及控制要点。

2.13 中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保修阶段的维修管理工作，如因中标人未落实管理要求，出现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投诉及上访事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四）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的组成：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监理竣工总结报告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文件 8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宜装订成册。

（2）电子版的要求：光盘或 U 盘。

（3）其他要求：无。

（五）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标准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监理单位违约标准 (元/条.人.处)
1	施工准备	1、是否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	2000
		2、施工测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3、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	4000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	4000

		5、是否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4000
2	施工环境	1、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穿安全服	1000
		2、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00
		3、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设置是否规范	2000
		4、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2000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	2000
		6、是否将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	2000
		7、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2000
		8、主要出入口、现场主要道路是否按要求硬化处理	1000
3	施工用电	1、施工用电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4000
		2、是否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2000
		3、外电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2000
		4、小于安全距离时，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2000
		5、是否采用 TN-S 系统	1000
		6、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2000
		7、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潮湿环境下未采用 36 伏电压照明	1000
		8、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1000
		9、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是否按要求包扎，是否私拉电线	1000
		10、手持照明是否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1000
		11、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1000
4	脚手架	1、搭设、拆除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20000
		2、是否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10000
		3、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20000
		4、脚手架材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2000
		5、附着式升降机是否有使用证、准用证	2000
		6、架体与主体结构拉结是否符合要求	2000
		7、施工荷载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000
5	模板	1、施工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4000
		2、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10000
		3、是否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000
		4、模板拆除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000
6	基坑支护	1、专项方案是否经审批	4000
		2、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4000
		3、是否按要求进行基坑变形监测	2000
		4、是否采取有效排水、防水措施	2000
		5、基坑防护是否到位，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语	2000
7	塔吊	1、设备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定期做好检查维护保养	4000
		2、安拆（含防碰撞）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审批	10000
		3、是否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20000
		4、基础是否积水	2000

8	钢筋	1、进场钢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使用钢材变更手续是否完善	2000
		2、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是否符合要求	2000
		3、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复试报告	2000
9	混凝土	1、进场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2、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3、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2000
		4、混凝土浇筑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0	砌体	1、砌体砌筑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墙体拉结筋是否按设计规范要求预留、预埋	2000
		3、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00
11	临边洞口	是否按规范要求防护，是否防护到位	2000
12	垂直运输设备	1、是否按方案搭设、拆除	4000
		2、投入使用的设备是否经验收合格	20000
		3、防护是否到位，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2000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无证上岗，岗前是否培训	2000
		5、卸料平台是否与脚手架相连	20000
		6、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2000
13	楼地面	1、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防水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3、卫生间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4	屋面	1、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雨水算子安装做法是否与设计规范相符	2000
15	安装	1、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管道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6	高处作业（吊篮）	1、设备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定期做好检查维护保养	4000
		2、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审批	10000
		3、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20000

监理单位履责行为质量安全检查违约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标准（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批准，或变更手续是否完善	

2	技术准备	1、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等文件是否按要求编制	2000
		2. 是否按投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配置检查、检测仪器	1000
		3. 是否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机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等，总监是否签署意见	1000
		4. 是否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是否有复核记录	1000
3	监理过程	1、是否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2. 是否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3.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是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5000
		4. 是否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5000
		5、是否及时响应业主合理的工作要求（视轻重缓急决定）	5000-20000
		6、是否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10000
5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真实	20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80分)	监理内容理解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内容理解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高的，得 $7 < F \leq 10$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 F \leq 7$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差的，得 $0 \leq F \leq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描述，从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高的，得 $7 < F \leq 10$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 F \leq 7$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差的，得 $0 \leq F \leq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从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高的，得 $7 < F \leq 10$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 F \leq 7$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差的，得 $0 \leq F \leq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从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高的，得 $7 < F \leq 10$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 F \leq 7$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差的，得 $0 \leq F \leq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案和制度理，从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

	案和制度	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高的，得 $7 < F \leq 10$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4 < F \leq 7$ 分；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差的，得 $0 \leq F \leq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资信、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	6 分
	拟委任人员资格	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8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 1.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正在履约或已经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 供应商业绩与总监业绩可重复。	8 分
	人员业绩	拟配备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	8 分

		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在项目中担任总监），每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评审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相关说明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成交后双方依法签订）

业主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2.3 服务质量：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_____；

5.2 服务地点：_____；

5.3 服务方式：_____。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业主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柿树岗乡联厅公祭堂建设工程监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民政局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磋商文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并对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7.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费转账回单截图，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

项目磋商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

开票信息	
发 票 类 型：	_____（专票或普票）
公 司 名 称：	_____
纳 税 识 别 号：	_____
开 户 行 名 称：	_____
开 户 行 账 号：	_____

八、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总监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总监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磋商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

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